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第十一點、第十四點修正規定

十一、本貸款期限如下：

(一)興建、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：最長十年。

(二)資本支出：最長十年。

(三)週轉金：最長五年。

十四、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：

(一)資本支出：

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

2.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三年。

(二)週轉金：

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

2.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二年。

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。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。